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22〕29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实践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对应表

中国海洋大学
2022年5月24日

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管理与认定工作，引导学生积极修读创新创业课程、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修读创新创业类课程、参加课外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获得的学分。其中，实践类学分需经学校审核认定后获得。

第三条 实践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范围

1. 参加学校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OUC—SRDP），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学校认可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2. 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

3.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或开展设计型、研究型实验；

4. 作为正式代表受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作主题报告、研究成果展示或发表会议论文；

5. 正式发表论文、文学作品，获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能证书；

6. 参加创业培训或者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7. 参加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8.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或者文艺演出；

9.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实践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实践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实践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对应表》（见附件）执行。

第五条 实践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

1. 各教学单位依照有关要求组织学生申报实践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组织相关教师对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落实和认定。

2. 参加学校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OUC—SRDP），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级各类科技竞赛等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无须进行学分申请。教务处牵头各教学单位根据项目结题情况、竞赛获奖情况等对参与学生进行实践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

3. 教务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最终审核和认定。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记录

1. 课程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根据课程修读情况据实记录。

2. 不同实践项目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据实记录，同一实践项目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能累加，按照最高项计入。

3.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能替代人才培养方案中其他类课程的学分，已获得其他实践类课程学分的实践活动不能用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申报。

4. 教务处在学生成绩档案中对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进行记录。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为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创造条件，切实做好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实施、学分申报及审核等各项具体工作。

第八条 在申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和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海大教字〔2013〕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 实践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对应表

类别	项目、标准		学分	
科技活动	校级、省级、 国家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等	校级项目结题优秀	负责人	3
			组员	2
		校级项目结题合格	负责人	2
			组员	1
		省级、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	负责人	4
			组员	3
		省级、国家级项目结题合格	负责人	3
			组员	2
	其他科技 活动	参加教师科研课题	3000 字以上报告	1-2
		开展设计型、研究型实验	3000 字以上报告	1-2
		参加学术交流	国际级	4
			国家级	3
			省级	2
其他			0.5	
论文 专利 软著 资格 证书 等	学术 论文	高水平期刊	第一作者	4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2
			其他作者	1
	一般期刊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其他作者	0.5	
	调查 报告	国家级报刊	第一作者	3
			其他作者	2
		省、市级报刊	第一作者	2
			其他作者	1
	文学创作	正式发表或出版		0.5-5
	专利	发明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第 1 发明人	5
第 2 发明人			4	

		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第3发明人	3
			其他发明人	0.5
			第1发明人	2
			第2发明人	1
			其他发明人	0.5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以登记号为准)	第1开发人员	3
			第2开发人员	2
			第3开发人员	1
			其他开发人员	0.5
	职业资格/ 专业技能证 书	职业资格证书		0.5-3
专业技能证书			0.5-2	
科技 竞赛	国家（国际）级	特等及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二等以下奖	3	
		参赛者	2	
	省市级	特等及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二等以下奖	2	
		参赛者	1	
	校级	特等及一等奖	2	
		其他奖项	1	
		参赛者	0.5	
	社会 实践	社会调查、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		0.5-4
创业培训（政府部门或学校组织）		证书或成绩证明	0.5-2	
创业实践		负责人	3	
	参与者	2		
	体育比赛	国家级	3	
		省市级	2	
	文艺演出	国家级	3	
		省市级	2	

说明：

1. 参加教师科研课题，开展设计型、研究型实验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取得成效，选择给予1或2个学分。

2. 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仅限文学类专业的学生，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可根据取得成效，选择给予0.5到5个学分。

3. 科技竞赛不包括基础学科竞赛，基础学科竞赛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数学竞赛等；“参赛者”是指参加科技竞赛并达到一定水平但未获得奖项的学生，具体由竞赛组织单位进行认定。

4. 职业资格证书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最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认可的证书，各教学单位可根据获得证书难易程度，选择给予0.5到3个学分；专业技能证书须为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国家认可的行业证书，由各教学单位确定本单位各专业学生可用来申请创新创业学分的证书范围，并根据获得证书难易程度，选择给与0.5到2个学分。

5. 经学校认可的创业培训活动，每8个学时可申请0.5个学分，每人最多可申请认定2个学分，申请材料为参训课时证明、结业证书。

6. 创业实践是指学生依托专业知识开展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企业运营活动。注册成立公司或尚未完成注册的校园工作室，连续运营一年以上或在校内外众创空间、孵化基地等入驻孵化一年以上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可获得3个学分，股东或主要参与者可获得2个学分。

7.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创业培训”“创业实践”类学分的复核；团委负责“社会调查、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学分的复核。

8. 本科生在校期间须获得4个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其中实践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少于2个。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赵常林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